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如 閣下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 閣下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閣下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

第七屆董事會及第七屆監事會 候選人簡歷及建議酬金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8月15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在中國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20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回覆及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分別於2014年6月27日發出及於聯交所網站刊登。無論 閣下會否出席上述臨時股東大會，敬請按照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 閣下填妥及交回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4年6月27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附錄I－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簡歷	6
附錄II－第七屆監事會候選人簡歷	1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3

釋 義

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於本通函內，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境外上市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而其內資普通股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4年8月15日在中國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20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之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附於本通函第13至15頁之關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日期為2014年6月27日之通告；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4年6月2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本公司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

執行董事：

周仁強
屠筱北
李俊傑

法定地址：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望江西路520號

非執行董事：

吳新華
孟傑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濱
楊棉之
崔雲飛

2014年6月27日

敬啟者：

第七屆董事會及第七屆監事會
候選人簡歷及建議酬金

簡介

本通函載有第七屆董事會及監事會候選人的簡歷及建議酬金。

第七屆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監事會則由三名監事組成，包括兩名代表股東的監事及一名代表職工的監事。每屆的所有董事及監事任期將為期三年，並可連選連任。新一屆董事及監事(代表股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由出席大會並持有一半以上投票權的股東(包括其委任代表)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選舉。代表職工的監事則將由本公司職工以民主方式推選。

董事會函件

由於第六屆董事會及監事會的任期將於2014年8月16日屆滿，本公司將於2014年8月15日(星期五)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第七屆新董事會董事及監事會(代表股東)監事以及釐定其酬金。新董事及監事的任期將為期三年，並建議將由2014年8月17日開始至2017年8月16日屆滿。

第七屆董事會董事

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的建議候選人是由本公司股東及董事會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周仁強、李俊傑、吳新華、孟傑、胡濱及楊棉之為第六屆董事會成員，並已獲重新提名為第七屆董事會成員的候選人。陳大峰、謝新宇及江一帆為新獲提名為第七屆董事會的候選人，而第六屆董事會成員屠筱北及崔雲飛未獲提名為第七屆董事會成員的候選人。

獲提名進入第七屆董事會的候選人姓名及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I:

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建議酬金如下：

- (i) 由2014年8月17日起三個年度，董事長將每年分別收取人民幣840,000元的薪酬。此外，於完成一年服務後，董事長可收取一筆花紅。由2014年8月17日起的三個年度分別收取人民幣70,000元的花紅。
- (ii) 由2014年8月17日起三個年度，其它每位執行董事將每年分別收取人民幣588,000元的薪酬。此外，其它每位執行董事於完成一年服務後可收取一筆花紅。由2014年8月17日起的三個年度分別收取人民幣49,000元的花紅。
- (iii) 由2014年8月17日起三個年度，每位非執行董事將不領取董事費。
- (iv) 由2014年8月17日起的三個年度，每位境內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各年董事費分別為人民幣80,000元。
- (v) 由2014年8月17日起的三個年度，每位境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各年董事費分別為人民幣120,000元。
- (vi)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完成一年服務後將不會收取任何花紅，亦無須與本公司簽署任何董事合約。

第七屆監事會監事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監事會包括三名監事，其中一名為職工代表監事，由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推選並可由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罷免，而其餘兩名則須由股東大會選舉及罷免。第六屆監事會包括三名成員，其中兩名，即王衛生及王文傑由股東推選，而楊一聰則由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推選。錢東升及王文傑已獲本公司股東提名為第七屆監事會監事的候選人。楊一聰被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推選為第七屆監事會監事。

第七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姓名及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II。

第七屆監事會成員的建議酬金如下：

- (i) 由2014年8月17日起三個年度，監事會主席將每年分別收取人民幣588,000元的薪酬。此外，監事會主席每完成一年的服務後有權收取人民幣49,000元的花紅。
- (ii) 由2014年8月17日起三個年度，職工監事將每年分別收取人民幣378,000元的薪酬。此外，職工監事每完成一年的服務後有權收取人民幣31,500元的花紅。
- (iii) 由2014年8月17日起三個年度，其餘監事將不領取監事費。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13至15頁。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以下決議將會被提請：選舉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及監事會(代表股東)成員，以及釐定各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大會在選舉董事、監事時實行累計投票制，因此提案1-3採用累計投票制選舉。如提案1選舉非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擁有的選舉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票數乘以他有權選出的董事人選的乘積數，每位股東根據自己的意願進行投票，既可以把選舉票數集中投給某一位候選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組合投給不同的候選人。最終綜合其他所有股東投票結果，按得票順序當選。謹請特別注意，每位股東所投票

董事會函件

數不得超過其所擁有的總選票，超出的投票部分將視為無效。提案4按直線投票制投票，即股東擁有的選舉票數等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股東只需在「贊成」或「反對」欄打「✓」即可。如無任何指示，受權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有關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之回覆及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分別於2014年6月27日發出及於聯交所網站刊登。無論閣下會否出席上述臨時股東大會，敬請按照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上市規則的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任何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表決須用投票方式。因此，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請的所有議案都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的方案，包括選舉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上述的所有方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謝新宇
公司秘書

本通函原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為準。

獲提名進入第七屆董事會的候選人姓名及簡歷如下：

執行董事

周仁強先生，1955年出生，高級經濟師、高級政工師。1982年畢業於安徽大學漢語言文學專業，1984年獲得廣西師範大學文學碩士學位。曾先後擔任安徽省委政策研究室一級巡視員、副處長、處長和主任助理(其間掛職任銅陵市人民政府市長助理)，省委辦公廳副主任，省委副秘書長兼省委政策研究室主任，中共安徽省委八屆委員。現任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於2010年3月26日起任本公司董事長。兼任安徽安益通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除於本通函披露者外，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於集團內擔任其他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所確信，周先生就本公司股份並無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除於本通函披露者外，周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除於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周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連任之事項須股東垂注，或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李俊傑先生，1960年出生，研究生學歷。曾先後擔任共青團安徽省委員會組織部副部長、宣傳部部長，安徽省高速公路總公司營運處副處長、蚌埠管理處黨總支書記、安徽省現代交通經濟技術開發公司總經理、安徽省高速公路房地產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安徽省高速公路總公司人事處處長、黨委委員、副總經理、安徽高速傳媒有限公司董事長、本公司副總經理、董事副總經理、董事總經理等職。現任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兼任安徽省高速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和安徽安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長。

除於本通函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於集團內擔任其他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所確信，李先生就本公司股份並無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除於本通函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除於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李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連任之事項須股東垂注，或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陳大峰先生，1963 年出生，工學博士，正高級工程師。曾先後擔任中煤第三建設公司機電安裝處副總工程師、副處長、處長，中煤第三建設公司副經理，中煤第三建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經理、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安徽省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副總經理、黨委委員(其間掛職擔任宿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長)，2012 年 9 月起任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任安徽寧宣杭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除於本通函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於集團內擔任其他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所確信，陳先生就本公司股份並無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除於本通函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除於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陳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項須股東垂注，或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謝新宇先生，1967 年出生，本公司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高級工程師，香港公司秘書公會聯席成員。曾於 1996 年至 1999 年任公司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1999 年至 2002 年任公司董事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自 2002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兼

任安徽寧宣杭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和安徽新安金融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12年12月27日起主持公司工作，暫時代為行使總經理職權。

除於本通函披露者外，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於集團內擔任其他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所確信，謝先生就本公司股份並無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除於本通函披露者外，謝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除於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謝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項須股東垂注，或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非執行董事

吳新華先生，1967年2月出生，大學本科學歷。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現任招商局華建公路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招商局亞太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並兼任中國公路學會高速公路運營管理分會常務副理事長、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曾任職招商局蛇口工業區南方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經理，招商證券公司投資銀行部執行董事總經理。2007年加盟招商局華建公路投資有限公司後，曾出任福建發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江蘇揚子大橋股份有限公司、廣靖錫澄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長。

除於本通函披露者外，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於集團內擔任其他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所確信，吳先生就本公司股份並無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除於本通函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除於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吳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連任之事項須股東垂注，或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孟傑先生，1977年出生，工學碩士、工商管理碩士，高級工程師，註冊諮詢工程師(投資)，2002年畢業於湖南大學橋樑與隧道工程專業。2002年8月至今在招商局華建公路投資有限公司(前身為華建交通經濟開發中心)股權管理一部工作，歷任項目經理、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2013年11月至今任招商局華建公路投資有限公司企業管理部副總經理。曾任華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和廣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東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7月12日起任本公司副總經理。現兼任廣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華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和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除於本通函披露者外，孟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於集團內擔任其他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所確信，孟先生就本公司股份並無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除於本通函披露者外，孟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除於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孟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連任之事項須股東垂注，或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濱先生，1971年出生，法學博士，金融學博士後、研究員。現任金融法律與金融監管研究基地主任、博士生導師。主要社會兼職有國家開發銀行特聘專家、無錫國聯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和陝西寶光真空電器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除於本通函披露者外，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於集團內擔任其他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所確信，胡先生就本公司股份並無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除於本通函披露者外，胡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除於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胡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連任之事項須股東垂注，或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楊棉之先生，1969 年出生，中國人民大學管理學(財務學)博士，現任安徽大學商學院副院長、教授。現任財政部全國會計領軍後備人才及安徽省學術和技術帶頭人後備人選，兼任安徽四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安徽安利合成革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除於本通函披露者外，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於集團內擔任其他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所確信，楊先生就本公司股份並無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除於本通函披露者外，楊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除於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楊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連任之事項須股東垂注，或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江一帆先生，1972 年出生，香港永久居民。2003 年畢業於英國南安普頓大學，獲管理學碩士學位(MBA)。2004-2007 年於交通銀行香港分行授信審查部工作，擔任信貸審批主任。2007 年至今，於浦發銀行深圳分行工作，任貸款審批委員會委員，中小授信團隊主管，小企業金融服務中心負責人，負責信貸審批工作。

除於本通函披露者外，江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於集團內擔任其他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所確信，江先生就本公司股份並無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除於本通函披露者外，江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除於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江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項須股東垂注，或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第七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姓名及簡歷如下：

錢東升先生，1967年出生，本科學歷，正高級工程師。曾先後擔任安徽省高等級公路工程監理有限公司副經理，安徽省高等級公路管理局建設科科長，安徽省高速公路總公司工程建設處副處長、處長，2010年11月起擔任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現任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兼任安徽省阜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安徽省蕪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和安徽省揚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長，安徽寧宣杭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除於本通函披露者外，錢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於集團內擔任其他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所確信，錢先生就本公司股份並無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除於本通函披露者外，錢先生過往三年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監事或董事職位。

除於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錢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項須股東垂注，或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楊一聰先生，1956年出生，高級政工師，1982年畢業於安徽工學院，曾任安徽省汽車運輸管理局政治處主任，安徽省公路運輸管理局政治處主任、紀委書記，安徽省高等級公路管理局紀委書記，於人事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起擔任職工代表監事，兼任宣廣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宣城市廣祠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安徽高速傳媒有限公司、安徽安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安徽省高速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安徽高速物流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安徽寧宣杭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監事會召集人和安徽民航機場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除於本通函披露者外，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於集團內擔任其他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所確信，楊先生就本公司股份並無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除於本通函披露者外，楊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監事或董事職位。

除於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楊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連任之事項須股東垂注，或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王文傑先生，1984 年出生，2008 年畢業於新西蘭奧克蘭理工大學商學院，獲金融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曾在新西蘭會計師事務所從事會計相關工作。現任招商局華建公路投資有限公司企業管理部項目經理。

除於本通函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於集團內擔任其他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所確信，王先生就本公司股份並無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除於本通函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監事或董事職位。

除於本通函所披露者外，王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連任之事項須股東垂注，或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

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8月15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20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 1、以累積投票方式逐一選舉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普通決議案)
- 2、以累積投票方式逐一選舉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普通決議案)
- 3、以累積投票方式逐一選舉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成員；(普通決議案)
- 4、決定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薪酬及授權董事會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謝新宇
公司秘書

2014年6月27日

附註：

一、會議出席對象

凡於2014年7月15日(星期二)收市時持有本公司股份，並登記在冊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在辦理會議登記手續後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二、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登記辦法

- 1、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應填妥附上之回條，連同過戶文件複印件、股票或股份轉讓收據的複印件、本人身份證的複印件於2014年7月25日(星期五)前送達本公司辦公地址(但不影響其出席權利)。
- 2、股東將登記所需文件送達本公司辦公地址的方式可以是：親自前往、郵遞或傳真的方式之一。

三、委託代理人

- 1、凡有權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託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和投票。填妥及交回授權委託書後，股東代理人可出席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委託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其代理人只能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決議案時行使表決權。
- 2、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委託人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委託書須在臨時股東大會舉行開始前二十四小時交回本公司，方為有效。

四、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大會在選舉董事、監事時實行累計投票制，因此提案1-3採用累計投票制選舉。如提案1選舉非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擁有的選舉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票數乘以他有權選出的非獨立董事人選的乘積數，每位股東根據自己的意願進行投票，既可以把選舉票數集中投給某一位候選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組合投給不同的候選人。最終綜合所有股東投票結果，按得票順序當選。謹請特別注意，每位股東所投票數不得超過其所擁有的總選票，超出的投票部分將視為無效。提案4按直線投票制投票，即股東擁有的選舉票數等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股東只需在「贊成」或「反對」欄打「✓」即可。如無任何指示，受權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五、預計臨時股東大會需時半天。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食宿及交通費用自理。

六、本公司將於2014年7月16日(星期三)至2014年8月14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4年7月1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以前將過戶文件、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即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七、聯繫地址：中國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20號

聯繫電話：86-551-65338697、63738923、63738922、63738989

傳真：86-551-65338696

聯繫人：韓榕、丁瑜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

即將於2014年8月15日(星期五)舉行之
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委任代表書有關
之股份數目^(註1)

A/H股*

*請刪去不適用者

本人/吾等^(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股東賬戶號碼：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持有本公司股份：A股 _____ 股/H股 _____ 股

為上述公司股東，現委任^(註3)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理人。

如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2014年8月15日(星期五)下午2時在本公司辦公地址中國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20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的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決議案表決。如無作出指示，則代理人可自行決定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註6)

序號	審議事項	贊成票數	
1	以累積投票方式逐一選舉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普通決議案)		
	(1) 選舉周仁強先生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2) 選舉李俊傑先生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3) 選舉陳大峰先生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4) 選舉謝新宇先生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5) 選舉吳新華先生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2	以累積投票方式逐一選舉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普通決議案)		
	(1) 選舉胡濱先生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2) 選舉楊棉之先生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3	以累積投票方式逐一選舉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成員(普通決議案)		
	(1) 選舉錢東升先生為公司第七屆監事會成員		
4	決定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薪酬，及授權董事會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日期：二零一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註5)： _____

附註：

- 請填上以您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您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受委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未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您的代表，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代表您出席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將須由簽署人簽字認可。
- 注意：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大會在選舉董事、監事時實行累計投票制，因此提案1-3採用累計投票制選舉。如提案1選舉非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擁有的選舉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票數乘以他有權選出的非獨立董事人選的乘積數，每位股東根據自己的意願進行投票，既可以把選舉票數集中投給某一位候選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組合投給不同的候選人。最終綜合所有股東投票結果，按得票順序當選。謹請特別注意，每位股東所投票數不得超過其所擁有的總選票，超出的投票部分將視為無效。提案4按直線投票制投票，即股東擁有的選舉票數等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股東只需在「贊成」或「反對」欄打「✓」即可。如無任何指示，受權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您或您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機關)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後須於大會指定舉行開始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註冊地址。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

股東出席即將於**2014年8月15日**(星期五)舉行的
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回覆

本人(或單位)：_____

地址及郵編：_____

持有本公司股份：A股 _____ 股 / H股： _____ 股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本人願意出席(或委託 _____

代為出席)於2014年8月15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在本公司辦公地址中國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20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特以此書面回復告知本公司。

股東：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1. 股東可將該回復複印填寫後送達本公司。
2. 該回復須於2014年7月25日(星期五)之前送達本公司的辦公地址。郵寄送達的，以郵戳日期為送達日期。
3. 國家股股東須加蓋單位印章。